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40400170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49條。

三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608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81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ziyuan1018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謝銘洋

裝

訂

線